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10月8日以送达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2年10月18日上午在公司郑州发展管理中心会议室（郑州市金水路219号盛润白宫西塔11层）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志明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杨志明先生、许小梁先生、孟海刚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《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。

《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》

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
和巨潮资讯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八日